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贝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贝信”或“子公司”）发展需要，以 200 元人民币对价向辽宁思琪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琪劳务”）股东高希东收购其持有的思琪劳务 34%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收购思琪劳务成交金额为 200 元，交易完成后思琪劳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取得思琪劳务的实际控制权。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3,900,751.86 元；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思琪劳务未经审计后的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均为人民币 0 元，认缴出资 5,000,000 元，收购 34%股权为 1,7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6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元，连续 12 个月内相关收购股权资产总额为 56,7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0.7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由总经理决策。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高希东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郊四道丈房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辽宁思琪劳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广业西路 140-2 号 (2-2-2)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特种设备出租；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子公司购买思琪劳务 34%股权后，公司子公司将取得思琪劳务的实际控制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思琪劳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因思琪劳务未实际运营，所以未经审计，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思琪劳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思琪劳务的财务状况与高希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思琪劳务 34%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潜在市场资源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200 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安贝信（受让方）、高希东（转让方）、思琪劳务（目标公司）

交易标的：辽宁思琪劳务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交易价格：结合转让方实际出资情况，即 34%股权转让价计人民币 2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培养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有利于公司工程业务板块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领导批示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